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创力集团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3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实施主体 |
|------------------------------|-------------------|-------------------|---------------------------|
|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 41,940.00 | 41,940.00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10.00 | 7,110.00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59.08 | 259.08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 14,150.00 | 14,150.00 |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
|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 8,000.00 | 4,080.00 |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
|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 10,000.00 | 5,100.00 |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 5,000.00 | 5,000.00 |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融资租赁项目 | 17,020.00 | 14,870.00 |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 10,000.00 | 7,215.92 |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991.28 | 991.28 | |
| 合计 | 114,470.36 | 100,716.28 | |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3,730.56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046.65 万元（含理财本金及收益和利息收入，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 万元，2019 年 1 月 8 日已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投资进度 |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 | 备注 |
|--------------------|-----------|---------|----------|-----------|-----|
| | | | 银行余额 | 保本理财余额 | |
|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 41,940.00 | 37.96% | 708.85 | 25,000.00 | 拟延期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10.00 | 81.71% | 1,808.61 | - | 拟延期 |
|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59.08 | 100.00% | - | - | 已完成 |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 投资额 | 投资进度 |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 | 备注 |
|--|-------------|---------|-----------|-----------|----------------------------|
| | | | 银行余额 | 保本理财余额 | |
|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 基地改扩建项目 | 14,150.00 | 57.52% | 7,393.28 | - | 拟延期 |
|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 8,000.00 | 100.18% | - | - | 已完成 |
|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 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 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 10,000.00 | 101.01% | 42.82 元 | - | 已完成 |
|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 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 5,000.00 | 49.02% | 2,589.24 | - | 拟结项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 融资租赁项目 | 17,020.00 | 100.85% | - | - | 已完成 |
|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 10,000.00 | 82.12% | 1,546.66 | - | 拟结项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991.28 | 100.03% | - | - | - |
| 合计 | 114,470.36 | | 14,046.65 | 25,000.00 | |

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调整前）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调整后） |
|--------------------|------------------------|------------------------|
|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 2019 年 6 月 | 2019 年 12 月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19 年 6 月 | 2019 年 12 月 |
|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 2019 年 6 月 | 2019 年 12 月 |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调整，是根据煤机行业发展形势并结合公司实际，主动调整战略布局，放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上市后至 2016 年下半年煤炭、煤机行业市场需求疲软、售价下跌，为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煤机行业复苏回暖后，公司遵循以销定产原则，本着产能最大化利用为目标，在项目进度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并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助力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的实际情况，将“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项目予以结项。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 项目节余金额 |
|----------------------|----------|----------|------------|-----------|----------|
|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 5,000.00 | 2,571.92 | 4.22 | 45.71 | 2,469.57 |
|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 7,215.92 | 6,075.21 | - | 261.80 | 1,402.51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购买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咨询费、技术转让费、实验室租金、研发人工成本等累计投入 2,571.92 万元。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购买新能源整车、运输费、产品公告费、电动汽车充电桩款、人工成本等累计投入 6,075.21 万元。

根据新能源汽车行业形势的发展变化，公司从战略布局出发，放缓了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投入，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872.0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将“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并同意将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的两个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 岚


冯 浩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 4 月 23 日